

**Case No. D57/08**

**Practice and procedure** – appeal – absence – section 68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Ivan Ho Man Yiu and Cissy King Sze Lam.

Date of hearing: 20 January 2009.

Date of decision: 6 March 2009.

The Clerk to the Board gave notice in respect of the appeal hearing to the appellant by postage prepaid surface mail to the appellant's registered office on 30 December 2008. The surface-mailed notice was not returned to the Board.

On the date fixed for the appeal hearing,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tten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any of hi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Held:**

1. The Board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ttend the appeal hearing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2.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8(2B), the Board dismisses the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absentia.

Chan Sze Wai, Wong Kai Cheong and Kwan Kit Y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57/08**

**實務及程序 – 上訴 – 缺席聆訊 – 《稅務條例》第68條**

委員會：郭慶偉資深大律師（主席）、何文堯及林勁思

聆訊日期：2009年1月20日

裁決日期：2009年3月6日

委員會書記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預付郵費的平郵，將發給上訴人的聆訊通知郵遞送交上訴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平郵發給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沒有退回。

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任何人代表出席聆訊。

**裁決：**

1. 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依據令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上訴聆訊，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68(2B)條規定，委員會駁回上訴人該項上訴。

**上訴駁回。**

納稅人缺席聆訊。

陳施維、黃 昌及關潔妍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決定書：**

1. 稅務局署理副局長於 2008 年 8 月 14 日對上訴人作出對評稅的反對作出書面決定。
2. 上訴人以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信件發出上訴通知。上訴人在該通知書所列印的地址是上訴人的註冊辦事處。

3. 稅務上訴委員會書記以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信件向上訴人及局長發出上訴聆訊通知。
4. 發給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於 2008 年 12 月 1 日以預付郵費的掛號郵件寄往上訴人的註冊辦事處。郵局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以「招領不取/退回」為理由退回聆訊通知。
5. 委員會書記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預付郵費的平郵將發給上訴人的聆訊通知郵遞送交上訴人的註冊辦事處。以平郵發給上訴人的聆訊通知沒有退回。
6. 《公司條例》<sup>1</sup> 第 356 條規定：  
*‘任何文件均可... 郵遞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法，送達有關公司。’*
7. 《稅務條例》<sup>2</sup> 第 58 條規定：  
(2) *每份憑藉本條例發出的通知書，可... 以郵遞方式寄往該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通訊地址、居住地址、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或該人現正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地點，或該人在該通知書所關乎的年度內曾受僱工作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地點...。*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以郵遞方式寄送的通知書，須當作是在收件人經一般郵遞程序應接獲通知書之日的翌日送達。’*
8. 《稅務條例》第 68(1)條規定：  
*‘... 委員會書記... 須給予上訴人及局長 14 整天的上訴聆訊通知。’*
9. 200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 月 20 日共有 20 整天。
10. 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sup>3</sup> 沒有任何人代表出席聆訊。
11. 《稅務條例》第 68(2B)條規定：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

<sup>1</sup>第 32 章

<sup>2</sup>第 112 章

<sup>3</sup> 2009 年 1 月 20 日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12. 委員會認為沒有任何依據令委員會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13. 第 68(2B)(b)條在這個案並不適用。

14. 委員會根據第 68(2B)(c)條駁回上訴。